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家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翁之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盈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久美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碧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應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更正本院於民國101年4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（按民國101年6月1日，原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，併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）100年度重家訴字第9號主文第三項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７應就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得部分各移轉應有部分5000分之80予原告。」，應係本件每位被告所繼承財產，扣減5000分之80移轉給原告，算法應為每位被告所得部分4077/50000減去80/5000，然鈞院卻認「每人以4077/50000x80/5000=8154/0000000移轉登予原告所有」，顯然計算有誤，請求更正該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101年4月9日判決並確定，主文第三項宣示：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７應就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得部分各移轉應有部分50000分之80予原告」。本件聲請人前於107年6月1日去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，爭執主文第三項之計算方法，該機關於107年6月6日函請本院解釋，本院以判決理由六㈢所認原告之父翁煇雄與被繼承人翁義博合資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，並借用翁義博名義出資1000分之80「比例」之事實，認該登記機關之計算方式「每人以4077/50000x80/5000=8154/0000000移轉登予原告所有」，符合本院判決之意思，並於107年7月9日以此結論函覆該登記機關。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情形，乃其個人對於判決之解讀，誤解本院判決之意思，非本院判決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